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11/01~104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鄉土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1.7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56970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11/09	大慶俱樂部	104/06/26 15:00~18:00	違背政府法令-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	鄉土之聲廣播電臺（頻率FM91.7MHz）104年6月26日15時至18時於「大慶俱樂部」節目播送張美蓮託播之「白美人青春霜」化粧品廣告，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認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並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核處託播者張美蓮罰鍰新臺幣1萬元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0月28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8548500號行政裁處書可稽，並副知本會在案。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背法令之違規廣告行為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3款後段規定。	罰鍰 NT\$9,000
2	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026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3491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11/11	不老俱樂部	104/09/16 10:00~11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04年9月16日10時至11時播送「不老俱樂部」節目，兩位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訪問羅教授以口述及與民眾電話對話方式，順勢推介「顧肝的（趕緊顧）」、「阿順（必好順）」、「保洸能」等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療效、成分、服用方法（1天2粒）及服務電話0800-870077、02-85112345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，予以警告。	警告 NT\$0
3	關懷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1.1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3503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11/12	不老俱樂部	104/09/28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關懷廣播電臺（頻率FM91.1MHz）104年9月28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不老俱樂部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及聽眾電話回應方式推介「鹿胎盤」及「愛清優-U」等特定產品，說明產品之療效、價錢、服用方法、服務電話及優惠促銷活動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明顯以節	罰鍰 NT\$12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11/01~104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；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4	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152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58328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11/17	台灣紅不讓-有恁尚水	104/08/11 09:00~11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聲廣播電臺（頻率AM1152kHz）104年8月11日9時至11時播送「台灣紅不讓-有恁尚水」節目，主持人在節目中藉由口述推薦「華聲坊手工餅乾、香草豬肉鬆、燕窩」等特定商品及商品價格，並多次重覆提供服務電話、服務時間等商業資訊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12,000
5	大寶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2.5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3551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11/19	妙真之聲	104/11/01 00:16~18:00	違反廣播法-廣告超秒	受處分人經營大寶桑廣播電臺（臺東FM92.5MHz）104年11月1日16時至18時播送「妙真之聲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39分32秒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罰鍰 NT\$30,000
6	歡喜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105.5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60057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11/27	歡喜早安	104/07/23 06:00~08:00	違背政府法令-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	受處分人經營歡喜之聲廣播電臺（FM105.5MHz）104年7月23日6時至8時播送之「歡喜早安」節目播送「若茵蓉90防曬隔離乳」化粧品廣告，廣告內容宣稱：「……若茵蓉90防曬隔離乳，防曬係數最高SPF是50的等級……一般防曬係數越高，幫你防曬功能更好……」等誇大詞句，與原核准廣告不符，雖領有中市衛粧廣字第10404541號廣告核定表，惟該廣告內容與核定表不符，案經彰化縣	罰鍰 NT\$9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11/01~104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衛生局查獲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核處託播人享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3萬元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1月12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9025400號行政裁處書可稽。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背政府法令之違規廣告行為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後段規定。	

罰鍰： 5 件

警告： 1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153,000元